

外籍學生來台就讀簽證便利措施

駐洛杉磯辦事處文化組提供

教育部為便利外國學生來台就讀大專院校，於 92 年邀集外交部、警政署等相關單位研商簡化來台[簽證和體檢程序會議](#)，並獲致如下結論：

(一)具正式學籍之外國留學生，可持入學許可文件，直接向駐外館處申居留簽證來台就學 (二)持 30 天不可延期加簽入境之外國學生，可由學校出具證明文件，並持上課學生出缺勤紀錄，改換 60 天可延期簽證。(三)來台研習中文之外國學生，於取得大專院校正式學籍之入學許可後，於有效簽證效期內，可於我國境內直接改換相關簽證，無須出境重辦 外交部現行對來台「研習中文」經過二年之外國學生，給予審慎查核以核發簽證之做法，其審查標準與先進國家如：美國、加拿大英國日本等國做法大致相同，並無不合理處。對正式研讀學位之外國學生，政府將積極鼓勵，並給予便利，以吸引更多優秀外國學生來台就學。